

大 会

GC(50)/22
Date: 19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21
(GC(50)/2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1. 2006 年 9 月 18 日，总干事收到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阿曼苏丹国大使 2006 年 9 月 15 日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大会议程项目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信函。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

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阿曼苏丹国大使
2006年9月15日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分发了 2006 年 9 月 12 日 GC(50)/18 号文件。该文件附有以色列驻地代表的信函及其表明以色列对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所持立场的附文。关于上述文件，我荣幸地代表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谨此附上这些国家对该文件所载内容的回应，并请您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本函和附文。

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

阿曼苏丹国大使

Salim bin Mohamed Al-Riyami（签名）

阿拉伯集团对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
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问题的信函
所载内容的回应全文

阿拉伯集团确认，尽管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有关决议反映了在裁军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国际共识和普遍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但在所有阿拉伯国家均已加入该条约之后，以色列仍继续坚持不加入该条约，而且根据各种报道，以色列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先进核计划。这种局势已经对中东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及该地区的防扩散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因此，阿拉伯集团确认，将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对于确保原子能机构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十分重要，该问题是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根源，也是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另一个原因。

阿拉伯集团对以色列驻地代表的信函内容深表遗憾。该信函再次采用了不可接受的语言，而且与对话规则和外交惯例相去甚远。